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豐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即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

代 理 人 廖信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為聲請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